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01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6 日所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0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3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審議有關本所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進修、教學研究、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二 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升等、進修、訪問、借調及延長服務。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專長、研究、發明、學術論著及服務貢獻。
 - 四、審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懲處及停權事項。
 - 五、其他相關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第 三 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委員五人。
當然委員由所長擔任之，負責召開本會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召開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推選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中推選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專任教師未達應推選總數，應由所長依前項資格推薦與本所相關專長之委員缺額兩倍以上名單，送院長圈選，陳請校長核定。
- 第 四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推選委員除公(差)假或上課外，無正當理由連續兩次未出席，即取消資格。
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應依前條規定遞補缺額，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五 條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經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應敘明具體事實查證過程，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及理由，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第 六 條 委員在審議有關本人、配偶、三等親內親屬相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計算。
- 第 七 條 遇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況，應由所長簽請校長同意遴聘校內外符合資格之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之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第 八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要點經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